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一、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稽核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設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其資格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且為副總經理職，下轄稽核部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三、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掌理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查核評估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追蹤考核及改善等事宜。

四、 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是否有效，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 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部依法令規章、主管機關通函及專函規範、公司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及營運或管理需求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六、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部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各項查核業務，內部稽核報告經總稽核及董事長核閱完成後，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及彙整報請董事會備查，總稽核每季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每半年併同呈報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公司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
2. 督導公司各單位依自行查核制度每年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業，並覆核各單位定期及專案自行查核報告辦理情形，以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